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杜水合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杜水合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杜水合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杜水合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公告披露日，杜水合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杜水合先生在辞职后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对其股份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感谢杜水合先生对公司所做的贡献！

经公司董事长丁泽成先生提名，公司于2021年8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孙华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孙华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为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即2021年8月7日-2022年5月16日，简历附后。

孙华丰先生曾于2019年5月17日-2020年9月30日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属于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情形。鉴于孙华丰先生熟悉公司相关业务且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具备任职财务总监的能力及经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华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孙华丰先生2020年9月30日离任时持有公司股票5,250股，在离任期间即2021年7月9日卖出1,313股。截止本公告日，孙华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9%，除此之外未通过其他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

附：简历

孙华丰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国家财务总监、业务中心财务总监，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现任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孙华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9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29%，除此之外未通过其他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